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鸿祥玻璃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10 号丰盛工业城 8 号厂房 1 楼西边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14°2'14.677"E, 22°44'57.075"N</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p> <p>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10 号丰盛工业城 8 号厂房 1 楼西边，不涉及生态控制线范围，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根据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范围。</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p> <p>对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经本环评分析，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到 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38.5%以上。</p> <p>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的，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原材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2) 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①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②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高挥发原辅

料使用，与文件要求不冲突。

(3)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观澜河流域，项目工业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深圳市龙华区鸿祥玻璃店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66443579E，原项目已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064 号），现拟迁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10 号丰盛工业城 8 号厂房 1 楼西边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500 平方米。拟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生产，设计年产量为 3 万平方米，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已进驻，尚未正式开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玻璃制品	3 万平方米	/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	1	生产车间	约 400m ²

工程	2	办公室	约 50m ²
	3	仓库	50m ²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供热工程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2	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治理工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立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等
	4	固废处理处置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集桶）
	5	废气处理装置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1	玻璃片材	3.1 万平方米	固态	0.5 万平方米	外购，货车运输
辅料	1	EVA 片胶	500 平方米	固态	50 平方米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15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120 吨		
电	生产用电	3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磨边机	5	生产车间
2	手磨机	3	生产车间
3	电钻	4	生产车间

4	玻璃刀	5	生产车间
5	水泵	1	生产车间
6	空压机	2	空压机房
7	夹胶炉	1	生产车间
8	打砂机	2	生产车间

5、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10号丰盛工业城8号厂房1楼西边，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车间具体布置见附图1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统一在厂区内住宿，项目不设食堂。工作制度为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10号丰盛工业城8号厂房1楼西边，中心坐标E114.037415659，N22.74918209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下表。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N	经度 E
42187.554	113473.993	22.74931889	114.0373245
42185.749	113492.979	22.74930548	114.0375095
42165.253	113492.917	22.7491204	114.0375122
42166.761	113473.926	22.74913113	114.0373271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西面约40米处、北面约14米处、南面约13米处均为工业厂房，东面为同栋其他厂房。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2-1所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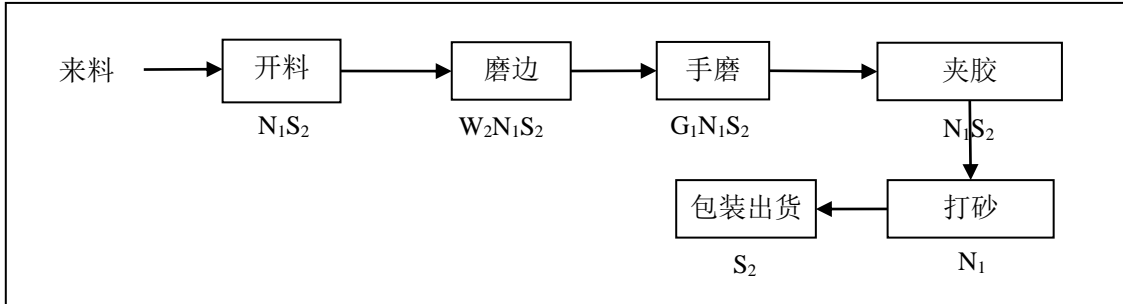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开料：项目将外购的大片玻璃片材根据需要的尺寸用玻璃刀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使用玻璃刀轻微划出一道痕迹之后用手掰断，过程无粉尘产生；

磨边：将开料好的玻璃经磨边机磨边，该过程为湿式打磨，不产生粉尘；

手磨：磨边之后需要进一步用手磨机进行打磨，该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夹胶：利用夹胶炉将 EVA 片胶夹在两片打磨好的玻璃中间，夹胶炉的作业温度约 100℃不足以另 EVA 片胶分解，因此不产生废气；

打砂、包装出货：夹胶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砂后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 生活污水；W₂ 磨边废水；

废气：G₁ 粉尘；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备注：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制版、冲版等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已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064 号），根据原环评报告，原项目无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原项目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迁建后须完善相关手续。项目在现地址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项目搬入前在现地址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项目位于龙华区,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的2020年龙华区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p>							
	表 3-1 2020 年龙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单位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标准(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SO ₂	μg/m ³	5	60	8.3	9(第98百分位数)	150	6.0
	NO ₂	μg/m ³	25	40	62.5	58(第98百分位数)	80	72.5
	PM ₁₀	μg/m ³	41	70	58.6	88(第98百分位数)	150	58.7
	PM _{2.5}	μg/m ³	20	35	57.1	44(第95百分位数)	75	58.7
	CO	mg/m ³	/	/	/	0.8(第95百分位数)	4	20.0
	O ₃	μg/m ³	/	/	/	134(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83.75
<p>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龙华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p>								

果如下：

表 3-2 2020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标准指数无单位）

污染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NH ₃ -N	T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单位
III 类标准限值	6-9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mg/L
清湖桥断面	7.18	2.7	10.8	1.8	0.86	9.32	0.195	0.0004	0.01	0.02	mg/L
标准指数	0.09	0.45	0.54	0.45	0.86	9.32	0.975	0.08	0.2	0.1	/
放马埔断面	7.13	3.0	11.6	1.9	0.84	12.95	0.213	0.0002	0.01	0.02	mg/L
标准指数	0.065	0.5	0.58	0.475	0.84	12.95	1.065	0.04	0.2	0.1	/
企坪断面	7.23	3.4	14.3	1.9	0.41	8.27	0.174	0.0009	0.02	0.02	mg/L
标准指数	0.115	0.567	0.715	0.475	0.41	8.27	0.87	0.18	0.4	0.1	/
全河段	7.17	3.1	12.2	1.8	0.70	10.18	0.194	0.0005	0.02	0.02	mg/L
标准指数	0.085	0.517	0.61	0.45	0.7	10.18	0.97	0.1	0.4	0.1	/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清湖桥断面总氮超标 8.32 倍；放马埔断面总氮超标 11.95 倍、总磷超标 0.065 倍；企坪断面总氮超标 7.27 倍；全河段总氮超标 9.18 倍。

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企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西面 40 米处的陂老小区。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建设项目北面菠萝斜新村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监测时，项目未投入生产，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备注
------	------	----

西面陂老小区处 1#	57.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 (A)
<p>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夜间不进行检测。</p> <p>从监测结果来看, 项目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p> <p>(四)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 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六) 土壤环境</p> <p>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 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陂老小区	西	40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观澜园	西南	250	5000 人	
声环境	陂老小区	西	40	3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无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0
	水 污 染 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固 体 废 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注: 废气单位为 mg/m ³ ; 废水单位为 mg/L; 噪声单位为 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 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p> <p>本项目无 SO₂、NO_x、重点行业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与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工业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项目 COD_{Cr} 和 NH₃-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统一在厂区内住宿，项目不设食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约 0.5t/d，1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45t/d，135t/a。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参照《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浓度水质”，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_5(200mg/L)、SS(220mg/L)、$\text{NH}_3\text{-N}$(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观澜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0.45t/d，13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观澜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的桂花村(观澜河下游东岸)，南侧紧邻观光路，与新石桥新村隔路相望，东北侧为焦坑水库(现已废弃)，服务范围为观澜街道(机荷高速以北观澜河流域)，服务面积约 89.8km^2。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观澜污水厂西侧，占地面积为 6.37 公顷，于 2006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观澜街道(机荷高速以</p>

北观澜河流域)。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 变化系数 1.3, 采用 SBR 污水处理工艺, 出水向西就近排入观澜河。现状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位于观澜污水厂东北侧, 占地面积为 9.04 公顷, 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 服务范围为观澜街道(机荷高速以北观澜河流域)。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 变化系数 1.3, 采用改良 A2/O 污水处理工艺, 出水向西就近排入观澜河, 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2017 年观澜水质净化厂开启提标扩容改造, 改造后一、二期总规模扩容至 40 万 m³/d, 主要为将一期工程现有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原址新建, 对二期工程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一期工程采用沉砂效果较好的曝气沉砂池,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 生物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紫外消毒”工艺, 二期工程在改造原有建(构)筑物的基础上, 增加“磁混凝澄清池+纤维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扩容提标后一二期出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即 TN、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出水标准外, 其它主要污染指标均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 135t/a, 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仅占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 0.0001%, 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 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观市政污水管, 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 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污染物种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	排放口
----	----	------	----	------	--------	-----	------	-----

类别	类	去向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观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4.03765	22.7491767	0.0135 万 t/a	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观澜水质净化厂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SS	10mg/L
								氨氮	1.0mg/L

注：SS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340	0.1530	0.0459
		BOD ₅	182	0.0819	0.0246
		SS	154	0.0693	0.0208
		氨氮	40	0.0180	0.00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59
		BOD ₅			0.0246
		SS			0.0208

	氨氮	0.0054
--	----	--------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400	0.054	三级化粪池	15	135	340	0.0459
	BOD ₅		200	0.027		9		182	0.0246
	SS		220	0.0297		30		154	0.0208
	NH ₃ -N		40	0.0054		0		40	0.0054

(2) 工业废水

磨边用水：项目磨边过程需要添加自来水润滑和冷却刀具，磨边用水不需添加其他物质，对水质要求不高，磨边后的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循环水池，沉淀后经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即可重复使用，不更换，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磨边工序循环水量为 0.5t/h，每年运行 2400h，则磨边循环水量为 1200t/a，损耗按 10% 计算，则循环用水补充量为 120t/a。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粉尘 (G₁)：项目手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玻璃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太少，无法进行定量分析，本报告仅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2、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经通风扩散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颗粒物经通风扩散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边机、手磨机、电钻、空压机、水泵、夹胶炉、打砂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 65~85dB (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废气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声功率级）dB (A)	数量	核算方法	位置	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磨边机	75	5	类比法	车间内	/	10	3	3
手磨机	78	3	类比法	车间内	/	12	2	1
电钻	75	4	类比法	车间内	/	7	5	16
水泵	70	1	类比法	车间内	/	3	2	20
空压机	85	2	类比法	空压机房	/	3	2	20
夹胶炉	70	1	类比法	车间内	/	3	5	10

打砂机	75	2	类比法	车间内	/	6	9	7
-----	----	---	-----	-----	---	---	---	---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3dB（A）左右。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8 等效声源噪声预测结果（dB(A)）

类型	噪声值				敏感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陂老小区
贡献值	/	59.4	60.0	60.5	48.2
背景值	/	/	/	/	57.3
预测值	/	/	/	/	57.8
标准值	/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预测。项目东边为同栋分隔体，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10kg/d（3.0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

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代码：3059-001-07）、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循环水池捞的废玻璃渣（代码：3059-002-08）等，产生量约 1.5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为地表水源，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不会因项目生产用水需要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发生渗漏以及固体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2、土壤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项目发生渗漏及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

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手磨工序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磨边机、手磨机、电钻、空压机、水泵、夹胶炉、打砂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龙华区鸿祥玻璃店迁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